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李家綺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9
電子信箱：hr03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150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6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，請各單位配合依說明事項提報需求計畫並排定優先順序，於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逕送人事室，電子檔請另寄至hr03@mail.ntpu.edu.tw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院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提報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年度出國計畫所需經費以不超過115年度預算為原則。
 - (二)確屬業務需要，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、有益國家整體利益、外交工作及達成本校長遠目標。
 - (三)前往考察、訓練、進修、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。
 - (四)倘屬考察計畫，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(外)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。除非必要，3年內無相同計畫。

(五)出國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，並本摺節原則編列。

(六)出席國際會議應儘量於學校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」項下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勻支或向國科會、其他有關部會申請補助，不必另提計畫，若有提報需要，其人數以1至2人為限。

(七)進修研究計畫，須以當前國家施政或教育特別需要為主，實習計畫以各校業務或教學迫切需要者為主；進修研究實習項目應與業務推展有密切相關，並有顯著之預期效果。

(八)國科會科技人員進修研究已列之項目，以不重複提列為原則。

(九)攻讀碩士學位者以國內進修為原則。

三、116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，鑒於中國大陸現為「橙色」警示燈號，於「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因公派員出國（赴大陸地區）計畫相關規定及提報原則」增列赴大陸地區計畫如確屬必要應敘明理由，並優先以各院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，不必另提計畫。

四、查本校115年度因公出國經費為新臺幣19.6萬元。

五、檢附「116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（共5種）」1份（格式一律為A4橫式，12號標楷體，空白表件請至人事室網站之最新公告下載使用），請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